

南法信镇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安通信泰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安通信泰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停车管理网格化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为南法信镇域范围内交通停车管理网格化提供专业服务，协助甲方及执法机关做好道路秩序维护、车辆违停清理、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治理、重点点位管护、道路巡查治理、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管控、公共安全巡查治理等。

(二)服务内容

1、路口执勤岗。南法信镇政府门口岗：负责协助甲方维护政府机关门口交通秩序，引导车辆行人遵守交通规则。顺沙路与南陈路交叉口岗：早6:00—8:00协助甲方做好道路两侧车辆清理工作。南焦路与顺于路交叉口岗：早7:30—8:30、16:00—17:00协助甲方参与幼儿园路口交通秩序维护、违停车辆劝离，协助学生、教职员工安全过马路。其余时间（8:30—17:30）负责协助甲方查扣查处无牌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劝导行人按红绿灯通行，劝阻逆行非机动车；协助甲方负责治理辖区内机动车、工程机械车乱停乱放问题；负责协助甲方巡查道路交通设施、信号灯等交通设备，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2、道路巡逻岗。巡逻一组负责协助甲方在顺于路（含）以北区域巡查，巡逻二组负责协助甲方在顺于路以南、顺平路以北区域巡查，巡逻三组负责协助甲方在顺平路以南区域巡查，巡查时间为早7:00—8:30，巡查内容包含劝离道路两

侧违停车辆，避免影响道路车辆通行。其余时间（8:30—17:30）继续协助甲方做好区域内道路巡查工作，保障交通秩序和道路安全。协助甲方处理解决网格件、12345、清查僵尸车等问题。

3、点位执勤岗。早7:30—8:30、16:00-17:00协助甲方参与南法信中学交通秩序维护、违停车辆劝离，协助学生、教职员工安全过马路。其余时间负责协助甲方对2个市级、3个区级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监测点位进行管控。

4、临时工作。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性任务。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南法信镇交通协管员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态度、纪律，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5、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工作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4、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5、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费用金额

项目服务费用 2546533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叁拾叁元整。

(二)支付情况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每季度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考勤表，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核算当季度服务费。(2)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操作，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4、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月服务费（月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合同

总额/12个月)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5%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202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2026年9月29日

